

公共建設管線基金

一、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因應各級政府及公營機構，於辦理共同管道及多種電線電纜地下化共管工程之需要，特於八十三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置非營業循環基金。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設置公共建設管線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為管理，其下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1人、委員11人，由有關機關代表組成，並置執行秘書1人(由委員兼任)、組長及幹事，辦理基金有關業務。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基金主要業務在以貸款方式支援各管線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共同管道之建設及電線電纜地下化共管工程。本年度預計辦理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建設共同管道工程細部設計及工程所需資金貸款8億元。

(二)預算內容：

1. 作業收支之預計：

- (1)本年度作業收入5,040萬元，係貸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2,800萬元，計增加2,240萬元，約80.00%。
- (2)本年度作業支出475萬5,000元，係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125萬5,000元，計增加350萬元，約278.88%。
- (3)本年度作業外收入168萬5,000元，係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140萬1,000元，計增加28萬4,000元，約20.27%。
- (4)作業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4,733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814萬6,000元，計增加1,918萬4,000元，約68.16%，主要係貸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預算賸餘 4,733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3,744萬6,000元，共有賸餘8,477萬6,000元，全數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3. 資金運用之預計：

(1) 資金來源：本年度資金來源共列8億4,733萬元，包括增加未分配賸餘4,733萬元，收回貸款8億元。

(2) 資金用途：本年度資金用途共列8億1,500萬元，包括增加貸款 8億元，增加墊款1,500萬元。

(3) 營運資金淨增3,233萬元。

公共建設管線基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作 業 收 入	50,400	100.00	28,000	100.00
1. 勞 務 收 入
2. 銷 貨 收 入
3. 醫 療 收 入
4. 租 金 收 入
5.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50,400	100.00	28,000	100.00
6. 其 他 作 業 收 入
二、作 業 支 出	4,755	9.43	1,255	4.48
1. 勞 務 成 本
2. 銷 貨 成 本
3. 醫 療 成 本
4.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5. 投 融 資 業 務 支 出
6. 推 銷 費 用
7.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4,755	9.43	1,255	4.48
8. 教 學 訓 練 及 研 究 發 展 支 出
9. 其 他 作 業 支 出
三、作 業 賸 餘	45,645	90.57	26,745	95.52
四、作 業 外 收 入	1,685	3.34	1,401	5.00
1. 財 務 收 入	1,685	3.34	1,401	5.00
2. 整 理 收 入
3. 其 他 作 業 外 收 入
五、作 業 外 支 出
1. 財 務 支 出
2. 整 理 支 出
3. 其 他 作 業 外 支 出
六、作 業 外 賸 餘	1,685	3.34	1,401	5.00
七、本 年 度 賸 餘	47,330	93.91	28,146	100.52

金作業收支預算表

八 十 六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金 額	%	
...	...	+	22,400	80.00
...
...
...
...	...	+	22,400	80.00
...
335	...	+	3,500	278.88
...
...
...
...
...
335	...	+	3,500	278.88
...
...
335	...	+	18,900	70.67
9,635	...	+	284	20.27
9,635	...	+	284	20.27
...
...
...
...
9,635	...	+	284	20.27
9,300	...	+	19,184	68.16

公共建設管線基金資金運用預算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資 金 來 源	847,330	100.00	資 金 用 途	815,000	96.18
一、基金之增加數	一、基金之減少
(一)公積撥充	(一)折減基金
(二)國庫撥充	(二)基金收回
(三)作業撥充	二、公積及撥餘之減少
二、國庫填補短絀數	(一)本年度之短絀
(一)折減基金	(二)未分配撥餘之減少
(二)國庫撥款	(三)公積之減少
三、公積及撥餘之增加	47,330	5.59	三、固定資產之增加
(一)未分配撥餘之增加	47,330	5.59	(一)固定資產之增加
(二)公積之增加	1. 土地改良地物
(三)待填補短絀之減少	2. 土地改良地物
四、固定資產之減少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一)固定資產折舊	4. 機械及設備
1. 土地改良物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6. 什項設備
3. 機械及設備	(二)撥入捐贈及整理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土地改良地物
5. 什項設備	2. 土地改良地物
(二)固定資產之變賣及收回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土地改良地物	4. 機械及設備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 什項設備
4. 什項設備	四、遞耗資產之減少
(三)固定資產報廢及整理	(一)經濟動物及作價還
1. 土地改良地物	(一)長期借款之償還
2. 土地改良地物	五、長期債務之償還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一)長期借款之償還
4. 機械及設備	六、投資及貸款之增加	815,000	96.18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投資之增加
6. 什項設備	(二)貸款之增加	800,000	94.41
五、遞耗資產之減少	(三)墊款之增加	15,000	1.77
(一)經濟動物及作價還	七、其他貸項之減少
六、長期債務之借入	(一)遞延貸項之減少
(一)長期借款之借入	(二)其他負債之減少
七、投資及貸款之減少	800,000	94.41	八、其他借項之增加
(一)投資之減少	(一)無形資產之增加
(二)貸款之減少	800,000	94.41	(二)遞延借項之增加
(三)墊款之減少	(三)其他借項之增加
八、其他貸項之增加	(一)無形資產之增加
(一)遞延貸項之增加	(二)遞延借項之增加
(二)其他負債之增加	(三)其他借項之增加
九、其他借項之減少	營運資金之淨增	32,330	3.82
(一)無形資產之減少	合 計	847,330	100.00
(二)遞延借項之減少			
(三)其他借項之減少			
合 計	847,330	100.00			